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组建广东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复函

省科学院：

《关于组建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请示》收悉。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组建“广东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及以下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为省科学院，办公室设在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同意对报来的入库专家评委名单予以备案，评委会主任委员为省科学院廖兵同志，副主任委员为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陈金德同志。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规定，规范有序地开展评审，确保评审质量。

专此函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